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2日，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柯细兴	170,000	4.55	773,500.00	现金
2	罗洪滨	80,000	4.55	364,000.00	现金
3	程雯	50,000	4.55	227,500.00	现金
4	何明	30,000	4.55	136,500.00	现金
5	汤凯	20,000	4.55	91,000.00	现金
6	张赞	20,000	4.55	91,000.00	现金

7	李军琪	3,000	4.55	13,650.00	现金
8	成晓艳	31,000	4.55	141,050.00	现金
9	王妍	1,000	4.55	4,550.00	现金
10	刘伟洁	25,000	4.55	113,750.00	现金
11	李鹏翼	2,000	4.55	9,100.00	现金
12	钱晓燕	1,000	4.55	4,550.00	现金
13	宋全梅	3,000	4.55	13,650.00	现金
14	秦芳	2,000	4.55	9,100.00	现金
15	崔金涛	7,000	4.55	31,850.00	现金
16	周健	2,000	4.55	9,100.00	现金
17	杨素云	13,000	4.55	59,150.00	现金
18	朱雷	1,000	4.55	4,550.00	现金
19	黄远相	3,000	4.55	13,650.00	现金
20	耿兴荣	8,000	4.55	36,400.00	现金
21	庞月	13,000	4.55	59,150.00	现金
22	李虎城	4,000	4.55	18,200.00	现金
23	张艳慧	6,000	4.55	27,300.00	现金
24	华晓雪	3,000	4.55	13,650.00	现金
25	毕莹	18,000	4.55	81,900.00	现金
26	赵丽红	14,000	4.55	63,700.00	现金
27	安冉	17,000	4.55	77,350.00	现金
28	刘爽	2,000	4.55	9,100.00	现金
29	刘菲菲	3,000	4.55	13,650.00	现金
30	于永波	21,000	4.55	95,550.00	现金
31	郭各秋	52,000	4.55	236,600.00	现金
合计	-	625,000	-	2,843,75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1月6日

### （三）认购程序：

- 1、2023年1月3日（含本日）9：00 起至 2023年1月6日 17:00（含本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逾期未足额认购缴付到账的，未缴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 2、2023年1月6日（含本日）17:00 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需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chengwen@emar.com），同时与公司联系人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 （五）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12192196931090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填写。2、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定向发行认购款”字样。

## 三、其他注意事项

-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二）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上确认的

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无息退回该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对于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银行电子回单但未收到缴款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共同协调解决处理。

（四）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程雯
电话	010-89508056
传真	010-8950805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东柳巷甲一号院意菲克大厦 A 座

####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核准版）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9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